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及委任，任期三年，可於重選及重新委任後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委任時間	加入本集團時間	角色及職責
執行董事					
張小棟	[40]歲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兼總經理	2017年8月	2017年8月	引領本公司的戰略方向及整體發展，推動業務創新，以確保本公司的長期競爭力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黃培杰	[70]歲	執行董事、 執行副董事長	2021年8月	2021年8月	設計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方向
祁磊	[44]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 財務官	2021年12月	2021年6月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資本市場交易
非執行董事					
李志剛	[56]歲	董事長兼非執行 董事	2025年6月	2025年6月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意見及指導
徐敬惠	[68]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8月	2022年8月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意見及指導
陳志杰	[43]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3月	2023年3月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意見及指導
黃凱	[39]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8月	2021年8月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意見及指導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委任時間	加入本 集團時間	角色及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耀樑	[6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6月	2025年6月	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考核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楊小蕾	[6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6月	2025年6月	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考核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王曉軍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6月	2025年6月	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考核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趙宏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6月	2025年6月	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考核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張小棟先生（「張先生」），[40]歲，為本公司創辦人，並自2017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彼於2025年6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引領本公司的策略方向及整體發展，推動業務創新，以確保本公司的長期競爭力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2010年8月至2012年7月擔任A.T. Kearney的業務分析師，彼通過分析數據、識別業務問題及提供數據驅動的解決方案，協助公司優化決策、提高運營效率及實現戰略目標。彼亦於2012年8月至2016年12月在波士頓諮詢集團擔任項目經理，負責協調項目資源、管理團隊進度及風險，並控制交付質量，以確保項目在預算及時間限制內達成客戶目標。彼亦於2017年1月至2017年8月擔任上海醫藥大健康的聯合創始人兼首席運營官，負責協調戰略規劃及日常運營，通過資源整合、流程優化及團隊管理，確保公司戰略的有效實施。

張先生於2007年6月在中國南京大學取得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7月在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藥物設計碩士學位。

黃培杰先生（「黃先生」），[70]歲，自2021年8月及2025年6月起分別擔任董事及執行副董事長。彼於2025年6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設計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發展。

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自1982年起在Boston Consulting Group工作，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大中華區主席。黃先生亦自2024年5月起擔任宏利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MFC）、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MFC）、聯交所（股票代號：0945）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1976年8月在英國帝國學院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於1978年2月在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取得化學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82年6月在美國哈佛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祁磊先生（「祁先生」），[44]歲，自2021年12月及2021年6月起分別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彼於2025年6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資本市場交易。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祁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祁先生於2014年11月至2021年4月擔任螞蟻集團投資總監。祁先生亦於2012年5月至2014年11月在TPG擔任經理，負責投資。祁先生亦於2010年7月至2012年5月在Barclays Capital擔任投資銀行部助理副總裁。

祁先生於2010年5月取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李志剛先生（「李先生」），[56]歲，自2025年6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及董事長。彼於2025年6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意見及指導。

李先生曾於2015年5月至2018年7月及2008年5月至2015年5月分別擔任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國藥控股國大藥房有限公司總經理。彼亦自2024年6月起擔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零售業務主管。

李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中國天津第二醫學院藥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5月取得美國俄克拉荷馬城市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徐敬惠先生（「徐先生」），[68]歲，自2022年8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25年6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意見及指導。

徐先生於2011年1月至2019年6月擔任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徐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志杰先生（「陳先生」），[43]歲，自2023年3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25年6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意見及指導。

陳先生自2018年8月起一直擔任螞蟻集團投資與企業發展部高級顧問，該部門從事為消費者及中小企業提供普惠便捷的數字生活及數字金融服務的業務，並推出新技術及產品支持全球數字化轉型及產業合作。陳先生自2021年9月、2021年9月及2025年4月起分別一直擔任稅友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171）、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82）及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70）的董事。

陳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世界經濟學碩士學位。

黃凱先生（「黃先生」），[39]歲，自2021年8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25年6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意見及指導。

黃先生於2011年6月加入博裕投資，現任博裕投資的董事總經理。彼亦自2019年3月起擔任水滴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WDH）的董事。

黃先生於2008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耀樑先生（「張先生」），[66]歲，為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考核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擁有超過30年專業會計及審計經驗。彼(i)自2021年2月起擔任美國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公司Adagene Inc. (股份代號：ADAG) 的獨立董事；(ii)自2023年1月起擔任華領醫藥(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5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自2024年2月起擔任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85；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81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自2024年4月起擔任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20年10月至2024年8月期間擔任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7月至2020年6月，張先生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的亞太區副主管合夥人，負責監督業務運營、財務、信息科技及風險管理。在此期間，彼為安永亞太區管委會成員。2013年7月至2018年6月，張先生為安永大中華地區的審計服務主管合夥人，管理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台灣的審計、財務會計諮詢、鑒證及環境、社會及可持續性發展業務。在此期間，彼為安永大中華區管委會成員。2011年7月至2013年6月，張先生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首席運營官。2010年7月至2011年6月，張先生為安永中國的審計合夥人。2009年7月至2010年6月，張先生擔任安永亞太區首席財務官。於2006年加入安永擔任審計合夥人前，張先生為普華永道中國及安達信中國的審計合夥人。

張先生於1982年7月在英國蘭卡斯特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於1983年8月在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彼自1986年10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5年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其專業服務紀律委員會成員。

楊小蕾女士(「楊女士」)，[65]歲，為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主要負責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考核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楊女士於2001年5月至2020年3月在北京金杜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自2022年3月起，彼亦擔任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1年1月起擔任恆豐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女士於1984年7月於中國北京大學獲經濟法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7月於北京大學獲國際經濟法研究生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曉軍女士（「王女士」），[62]歲，為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主要負責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考核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王女士自1993年起於中國人民大學統計學院工作，現任統計學院教授。王女士亦曾於2018年至2024年任中國人民大學統計學院院長。自2025年6月30日起，王女士一直擔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女士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中國內蒙古財經大學計劃統計系，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1988年7月畢業於中國中南財經大學統計系，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1993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人口統計研究院，獲法學博士學位。彼自2023年11月起擔任中國統計教育學會副會長。

趙宏先生（「趙先生」），[62]歲，為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主要負責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考核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趙先生於2013年3月加入賽生藥業，時任中國區行政總裁，負責中國區業務運營。於2017年11月賽生醫藥於美國納斯達克退市後，其擔任賽生藥業集團總裁兼首席執行官，負責賽生醫藥全球研發、生產及商業化運營，並於2021年2月獲委任為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趙先生於1986年獲南京醫科大學醫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亦擔任南京醫科大學及上海交通大學的行業導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會

監事會目前由三名監事組成。該等監事包括兩名職工監事及一名非職工監事。當選各監事任期三年，期滿可重選連任。

下表載列監事的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委任時間	加入本集團時間	角色及職責
錢葉	[41]歲	監事會主席及 非職工監事	2025年6月	2020年2月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並履行作為監事的其他職工監督職責
陳良	[43]歲	職工監事	2024年5月	2017年9月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並履行作為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
尹華春	[46]歲	職工監事	2022年11月	2017年9月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並履行作為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

監事

錢葉女士（「錢女士」），[41]歲，為監事會主席及非職工監事。錢女士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並履行作為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錢女士自2025年2月起一直擔任上海醫藥大健康的首席執行官。於加入上海醫藥大健康前，彼於2020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負責戰略、資本市場與投資，其後於2022年7月至2025年2月獲委任為高級副總裁，負責戰略運營與基礎設施。錢女士曾於2016年10月至2020年2月擔任國壽大健康基金投資副總裁。彼亦曾於2022年7月至2024年10月擔任施博(西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曾於2021年7月至2024年9月擔任上海鎂信數字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錢女士於2006年6月取得中國南京大學英語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3月取得中國南京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碩士學位。

陳良先生(「陳先生」)，[43]歲，為職工監事。陳先生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並履行作為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

陳先生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產品開發部主管，其後自2021年1月起獲委任為技術開發部主管，並自2024年6月起獲委任為創新研發中心主管。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於2017年3月至2017年9月任職於上海富友支付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彼亦曾於2014年4月至2015年8月任職於上海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於2011年6月至2013年6月任職於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陳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中國華東理工大學數學與應用數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月取得復旦大學項目管理碩士學位。

尹華春先生(「尹先生」)，[46]歲，為職工監事。尹先生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並履行作為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

尹先生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支付部副總裁兼財務部資金結算總經理。彼隨後於2023年3月獲委任為一碼直付平台中心總經理，並於2024年9月獲委任為一碼直付平台基礎設施中心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尹先生於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任職於上海醫藥眾協藥業有限公司。尹先生亦於2010年12月至2011年3月任職於上海東方電子支付有限公司。尹先生於2003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職於中國招商銀行上海分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尹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財務會計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委任時間	加入本集團時間	角色及職責
張小棟	[40]歲	首席執行官兼 總經理	2017年 8月	2017年8月	引領本公司的戰略方向及整體發展，推動業務創新，以確保本公司的長期競爭力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黃培杰	[70]歲	執行副董事長	2021年8月	2021年8月	設計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方向
祁磊	[44]歲	首席財務官	2021年 6月	2021年6月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資本市場交易

張小棟先生，[40]歲，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黃培杰先生，[70]歲，為本公司執行副董事長。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祁磊先生，[44]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權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在更廣泛的資產管理行業內的私人及上市公司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並非我們執行管理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彼等作為董事在該等公司的權益不會導致我們無法獨立於該等董事可能不時擔任董事職務的其他公司開展業務。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6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根據上市規則彼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過往或現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等在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之董事。

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並無存在任何關係。

據我們董事及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且並無關於董事及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本公司任何權益。

聯席公司秘書

祁磊先生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

鄒醒龍先生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另一聯席公司秘書。鄒先生於公司秘書和法律領域擁有超過14年工作經驗。彼目前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企業實體解決方案副總監。於加入中央證券前，彼於一家主要科技企業之香港辦公室擔任法律顧問。

鄒先生持有曼徹斯特都會大學英國及香港法律學士程度文憑（專業共同試）及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

鄒先生獲認證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鄒先生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將若干職責委派予各個委員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設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D.3段的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張耀樑、楊小蕾及李志剛組成。張耀樑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適用標準審查並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過程的有效性；
- 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賬目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
- 審查公司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確保系統有效運作；
- 審查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審查及監督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或法律、法規、監管文件、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涉及之其他事項。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B.3段以及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E.1段的規定成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由王曉軍、趙宏及張小棟組成，王曉軍擔任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研究及制定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舉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進行廣泛物色，並向董事會提供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合適人選；
- 審查董事會候選人、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至少每年一次對董事會成員結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經驗、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服務年限）進行審查，協助董事會維護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董事會擬進行的與本公司戰略相適應的任何變更提出建議；
- 評估董事會委員會的構成，就董事擔任有關委員會成員提出建議及提呈董事會批准；
- 制定、審查、實施及監督（如適用）董事提名政策，並每年披露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
- 制定、審查和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監督相關政策實施目標的進展情況，並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相關政策或政策摘要，包括為執行該等政策制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
- 支持本公司對董事會表現的定期評估；
- 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相關條文所載的職責（經不時修訂）；
- 根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工作職責、崗位重要性及其他可比公司相關崗位的薪酬基準，制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薪酬方案；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制定薪酬政策以建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績效考核標準，並進行年度績效考核；
- 審查及／或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的事項；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之其他事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成員包括黃培杰、徐敬惠、陳志杰及黃凱。黃培杰為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分析並就本公司的中長期發展戰略提出建議，協調及解決戰略規劃編製中的相關問題，並指導及評估戰略規劃的實施情況；
- 對本公司重大戰略調整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分析並就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及資產管理項目提出建議；
- 就影響本公司發展的其他重大事項進行評估並提出建議；
-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情況進行檢查；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之其他事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未向不兼任公司管理職務的非執行董事支付薪酬。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工資、年度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退休金計劃形式發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董事及監事的應計除稅前總酬金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121.5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的應計除稅前總酬金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97.0百萬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且彼等並無應收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與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管理職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為達成目標，本公司有意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成效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職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資等因素。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經選定候選人的才能和對董事會的貢獻。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組合，除了資產管理行業方面的行業經驗，還擁有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財務和會計以及企業管治經驗。董事獲得各項專業學位，包括化學、金融、藥學、會計和法律。我們有四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此外，董事會擁有不同的年齡和性別比例。董事年齡介乎[39]歲至[70]歲，並由兩名女性董事及九名男性董事組成。我們將盡最大努力維持董事會至少一名或10%的女性成員，並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個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促進多元化，以提高本公司整體企業管治的有效性。展望未來，我們將於甄選及推薦合適人選供董事會委任時，繼續努力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於[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將不時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維持效力，我們亦會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對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遵守情況向我們提供指導和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a) 刊發任何受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的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及時就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律法規知會本公司，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

委任年期自[編纂]開始，預計將於本公司於[編纂]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